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訴訟代理人　簡吟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琮源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57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0,1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7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；並請於文到10日內就被告110年8月2日民事答辯狀具狀表示意見（繕本請逕送對造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